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自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考量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不得進儲保稅倉庫之物品，容有新增必要，爰修正第四條，以利海關執行。